

逢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91年10月2日經第911002(72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8月2日經第950802(83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25日校長核定公布

109年3月25日經第112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20日校長核定公布

110年4月7日經第114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7日校長核定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大眾學識技能，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教學品質，特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稱審查小組)，審議本校推廣教育開班課程計畫，設置規章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得採校內外實體教學、移地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辦理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可為本校自辦或接受各界委託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處、院、系(所)、中心、室(以下簡稱各單位)自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擬定開班計畫(含課程、師資及經費收支規劃等)，並依行政程序，轉送審查小組審查。除境外教學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開班外，其餘應至少於開班一個月前審查通過，並得逕行開班。

第五條 學分班相關規定如下：

一、各班課程應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

二、具報考大學資格者，得修習學士學分班；具報考研究所資格者，得修習碩士學分班；不符合上述資格但有修習需求者，得依修習非學分班之規定辦理。

三、學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上課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實習或實驗課程，其學分之計算依本校規定辦理。

四、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至多(含)六十人。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本處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五、學員修業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大學系所入學考試錄取後，所修之學分得依各院系所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修習大學部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

第六條 非學分班相關規定如下：

一、開班單位得依各班性質聘用符合資格之師資。

二、招收學員之資格由各開班單位訂定。

三、學員修讀期滿，得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明書。

第七條 推廣教育辦理地點得採校內或校外場地。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並須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並報部核准。

第八條 推廣教育各類班次經費分配及使用規定如下：

一、自辦班別：各單位於校內、外辦理推廣教育班次(含非同步教學)者，應提撥該班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為行政管理費，其校外場地、設備、人事之費用由開班經費自付。

二、委託班別：接受各界委託開辦之班次，經費依委託單位規定編列，惟行政管理費未達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時，應另編列場地費、水電費、軟、硬體使用費等費用以補足之，若有特殊情況，應檢附合約等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校長核准，惟經費結餘無需繳還委託單位者，應先補足比例後，再分配單位專屬款。

三、各教學單位開班經費盈餘歸開班單位及其一級單位，其分配比例由一級單位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分配至各教學單位之經費由財務處設立專屬帳戶，經費支用不受年度限制，可繼續保留。

四、各教學單位得統籌所屬專屬款及開班經費，以自負盈虧方式辦理，並得提撥一定比例為獎金，獎勵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人員，其比例由各一級單位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推廣教育之經費收支均應依照本校會計作業之規定辦理，其經費編列原則依「推廣教育經費標準與原則」(如附表)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推廣教育經費標準與原則

開班類別	自辦班	隨班附讀	備註
企劃費(課程/師資/招生宣傳等規劃)	學分班者以10000元為上限；非學分班以最低開班收入之5%為上限。上述得視招生狀況酌以調減。	不另行支付	若招生效果顯著，可引用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以專屬款獎勵。推廣教育處則依班別逐案另簽。
主持費(學員諮商輔導及服務)	學分班者以10,000元為上限；非學分班以(50元×人數×總時數)為上限，且不超過20,000元。上述得視招生狀況酌以調減。		
鐘點費	碩士級以每小時1600~2000元為原則，學士級以每小時1000~1200元為原則；中小學級以每小時600~1000元為原則。上述得視招生狀況酌以調減。	以學校超上課人數鐘點費標準支付。	應依授課師資學經歷及授課內容深淺度編列支付，並反映於學費收入。若須高於標準，可專案簽准。
演講費	依學校/各院標準(上限8000元)。	同左	若須高於標準，可專案簽准。
工作費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時費用辦理。		開班主管得依實際額外工作內容或份量支付校內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
工讀費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讀生時薪辦理；晚上及假日時薪依法規時薪每小時可再加10元。多媒體教室假日時薪依法規時薪每小可再加時20元。		

開班類別	自辦班	隨班附讀	備註
交通費	<p>一、適用對象：</p> <p>1. 因課程或活動所需，邀請專家學者或講師參與所需支付之交通費及住宿費。</p> <p>2. 推廣課程之講師或兼任教師，因公或課程外派需求所產生之交通費及住宿費。</p> <p>二、支付原則：</p> <p>1. 國內交通費、住宿費與雜費：依逢甲大學教職員工生國內公差旅費支給標準表為支付國內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之原則。</p> <p>2. 國外交通費與住宿費：</p> <p>(1) 國外交通費：依逢甲大學教職員國外差旅費支給要點之交通費規定為支付原則。</p> <p>(2) 國外住宿費：依逢甲大學教職員國外差旅費支給要點之住宿費規定，以該地區之生活日支之70%為住宿費支給上限原則，並檢附住宿費原始憑證辦理核銷。</p> <p>3. 業務費：包含但不限逢甲大學教職員國外差旅費支給要點所規範之辦公費支給項目，並依本校會計作業檢附原始憑證辦理核銷。</p>	同左	因有特殊情形而須高於支付原則者，可專案簽請核定。
住宿費/雜費			
業務費			
行政管理費	<p>一、校內場地依總收入20%編列，校外場地依總收入16%編列。</p> <p>二、推廣教育處辦理者依推廣教育處營運實施要點辦理之。</p>		
盈餘	<p>一、推廣教育處辦理者依推廣教育處營運實施要點辦理之。</p> <p>二、除推廣教育處辦理外，各單位辦理者歸其專屬款。</p> <p>三、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與推廣教育處合辦者，可由推廣教育處逐案簽請撥付一定比例之盈餘給相關教學單位。</p>	歸校	

開班類別	自辦班	隨班附讀	備註
經費來源	各單位辦理者由其開班收入及專屬款統籌支應。推廣教育處辦理者依其成班狀況及需求，由單位推廣班預算統籌支應，並得追加減預算。		

*委託訓練班從其規定(含行政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無任何規定，則依上列標準及原則；與校外合作單位者，則依合約規定編列動支。